

### 禁止採用手挖沉箱

手挖沉箱多年來一直為業內人士採用，但回顧過去，其出事率之高，以及對工人的健康所構成的危害，實在令人憂懼不已。

2. 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制訂1995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，禁止採用手挖沉箱。

3.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(1)條，「手挖沉箱」的定義為：任何地基或護土建築物，或其部分，築建時需在地下開挖豎井，方法是由人在井內進行挖掘，不論有無借助工具機。該條例並加入第16(1A)條新條文，授權建築事務監督，拒批涉及建造手挖沉箱的建築工程圖則。除非有關人士能提出證明，使建築事務監督本人確信有下列情況，才會獲得豁免：

(a) 手挖沉箱的深度不逾3米，其內切圓直徑不少於1.5米，或

(b) 就有關地盤而言 --

(i) 手挖沉箱是唯一切合實際需要的建築方法；  
或

(ii) 別無其他安全的施工方法。

舉例來說：狹窄或坐落陡峭斜坡的地盤，由於進出困難，或工作空間有限，以致無法使用工具機，或使用工具機並不安全。

4. 在這些特殊情況下，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在有關建築工程的施工方法說明中，訂明嚴格的安全要求，並確保註冊承建商充分明瞭並履行該等規定。因此，有關人士應遵守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的各項條文。

5. 香港工程師學會出版了「手挖沉箱工程施工指南」的小冊子，就怎樣確保安全提供指導。有關人士亦應同時參閱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出版的「手挖沉箱工程安全守則」。

6. 當局現給予12個月的寬限期，俾有關人士適應新例。由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起，除非出現如建築物條例第16(1A)條列明的特殊情況，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會批准涉及手挖沉箱工程的圖則。

7. 同時，本人已促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為工人的安全着想，應避免採用手挖沉箱。生命誠可貴，輕心代價高。

8. 本署已向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一份類似的作業備考。

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

檔號：BD GP/BREG/C/14